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元晶母公司個體(新竹廠、屏東廠、台北公司)應 113 年開始盤查。

元晶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 114 年開始盤查。

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 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 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4年度	
		排放量(噸CO2e)	密集度(噸CO2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CO2e)	密集度(噸CO2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135.2450	/	1,614.6797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5,183.1046		28,866.6139	
	小計	50,318.3496		30,481.2936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0		0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		0	
	小計	0		0	
總計		50,318.3496	11.15	30,481.2936	16.70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 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 非屬能源間接排放, 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 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 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 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元晶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元晶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元晶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 並進行查證, 也規畫 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 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 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元晶於民國(下同)112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 故設基準年為112年, 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7266.4811 噸CO2e及 51934.0515 噸CO2e, 希望透過減量策略落實, 113年度起設定碳排密集度較基準年每年減量1%以上, 預計至119年(2030年)碳排密集度減少7%以上。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設定平均年節電率需達 1% 以上, 適當引進再生能源, 並依 ISO 14064-1 落實溫室氣體管理, 每年進行盤查, 確保管理機制有效運轉。

###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各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12年碳排放量範疇一為7266.4811噸CO2e、範疇二為51934.0515噸CO2e, 總計59200.5326噸CO2e, 密集度 7.17

113年碳排放量範疇一為5135.2450噸CO<sub>2</sub>e、範疇二為45183.1046噸CO<sub>2</sub>e，總計50318.3496噸CO<sub>2</sub>e，密集度11.15  
114年碳排放量範疇一為1614.6797噸CO<sub>2</sub>e、範疇二為28866.6139噸CO<sub>2</sub>e，總計30481.2936噸CO<sub>2</sub>e，密集度16.70  
排放量有逐年減少，範疇一+範疇二碳排放量114年較113年減少19837.0560噸CO<sub>2</sub>e，但碳排密集度上升未達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